

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于2015年10月1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)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(151119号),要求公司在30日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

公司接到反馈意见通知书后,积极会同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认真研究,并按反馈意见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,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,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《关于山东胜利股份

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回复》。公司将按照要求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,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,公司将继续工作进展情况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

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-3季度主要生产经营数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分类及披露指引等相关业务规则,现披露公司2015年1-3季度主要生产经营数据如下:

项目	2015年1-3季度主要生产经营数据	2014年1-9月	变化比例(%)
一、煤焦产品			
1.产量(万吨)	523.00	620.97	0.39
2.销量(万吨)	478.56	482.62	-0.84
其中:内销产量(万吨)	96.61	122.98	-21.44
3.销售收入(万元)	194106	22623	-15.47
其中:内销收入(万元)	51776	7273	-28.36
4.销售成本(万元)	104126	124666	-16.41
5.毛利率(%)	88.99%	106.07%	-14.36
二、尿素产品			
1.产量(万吨)	93.54	90.02	3.91
2.销量(万吨)	94.63	88.1	-5.02

项目	2015年1-3季度主要生产经营数据	2014年1-9月	变化比例(%)
三、副产品			
1.销售收入(万元)	134778	139468	-3.66
2.销售成本(万元)	119466	131217	-8.96
3.毛利率(%)	15313	7261	111.18
四、其他产品			
1.产量(万吨)	1373	14.06	-2.28
2.销量(万吨)	1375	14.14	-2.76
3.销售收入(万元)	36074	44020	-19.69
4.销售成本(万元)	36882	43004	-16.99
5.毛利率(%)	-808	1016	-178.53

注:某类产品内部销售量包括公司内部化肥企业销售量和同源集团、湖北三花、口口兰花等煤焦贸易企业销售量。

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来自本公司内部统计,为投资决策及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,该等数据未

经审计,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,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。

特别提示: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分类及披露指引等相关业务规则,现披露公司2015年1-3季度主要生产经营数据如下:

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5年10月22日

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与青岛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●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控股子公司湖北骆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骆驼租赁”)与青岛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特来电公司”),双方拟在新能源汽车推广、新能源汽车充电系统及终端网络投资建设、充换电运营等方面展开全面合作。

●本协议有效期自2015年10月21日起至2025年10月21日止。

●本协议的签署将有效提升骆驼租赁新能源汽车租赁业务的拓展速度,但由于本协议所述合作项目尚未开始,最终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,因此对公司当期及未来业绩影响尚不确定。

●合作概要:骆驼租赁是公司控股70%的子公司,注册资本2亿元,主要经营各类新能源汽车和充电桩。特来电公司是上市公司青岛特锐德电气有限公司(股票代码:300001)的全资子公司,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的运营、营销及互联网服务。

骆驼租赁与特来电公司于2015年10月21日签订《战略合作协议》,双方将在新能源汽车推广、充电服务等方面开展全面合作,加速充电网络布局,共同建设和加深双方在新能源汽车推广领域的合作,实现强强联合,优势互补,最终实现车辆和充电网络的协同发展。

●双方对各自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●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:

1、合作目标:双方将共同推动电动汽车充电桩建设,加快充电桩建设,完善充电基础设施建设,形成覆盖全国的充电网络。

2、合作原则:双方将本着资源共享、共同发展、合作共赢的原则,经充分协商,确立互为战略合作伙伴关系,并实现强强联合,优势互补,最终实现车辆和充电网络的协同发展。

3、合作期限:双方将按照“车享联动,以充带车,车企联动,车联网协同”的思路,在新能源汽车推广、充电服务等方面开展全面合作,依托充电网络布局,共同建设和加深双方在新能源汽车推广领域的合作,实现强强联合,优势互补,最终实现车辆和充电网络的协同发展。

4、合作内容:

双方将按照“车享联动,以充带车,车企联动,车联网协同”的思路,在新能源汽车推广、充电服务等方面开展全面合作,依托充电网络布局,共同建设和加深双方在新能源汽车推广领域的合作,实现强强联合,优势互补,最终实现车辆和充电网络的协同发展。

5、合作方式:

双方将按照“车享联动,以充带车,车企联动,车联网协同”的思路,在新能源汽车推广、充电服务等方面开展全面合作,依托充电网络布局,共同建设和加深双方在新能源汽车推广领域的合作,实现强强联合,优势互补,最终实现车辆和充电网络的协同发展。

6、合作目标:

双方将按照“车享联动,以充带车,车企联动,车联网协同”的思路,在新能源汽车推广、充电服务等方面开展全面合作,依托充电网络布局,共同建设和加深双方在新能源汽车推广领域的合作,实现强强联合,优势互补,最终实现车辆和充电网络的协同发展。

7、合作原则:

双方将按照“车享联动,以充带车,车企联动,车联网协同”的思路,在新能源汽车推广、充电服务等方面开展全面合作,依托充电网络布局,共同建设和加深双方在新能源汽车推广领域的合作,实现强强联合,优势互补,最终实现车辆和充电网络的协同发展。

8、合作期限:

双方将按照“车享联动,以充带车,车企联动,车联网协同”的思路,在新能源汽车推广、充电服务等方面开展全面合作,依托充电网络布局,共同建设和加深双方在新能源汽车推广领域的合作,实现强强联合,优势互补,最终实现车辆和充电网络的协同发展。

9、合作内容:

双方将按照“车享联动,以充带车,车企联动,车联网协同”的思路,在新能源汽车推广、充电服务等方面开展全面合作,依托充电网络布局,共同建设和加深双方在新能源汽车推广领域的合作,实现强强联合,优势互补,最终实现车辆和充电网络的协同发展。

10、合作目标:

双方将按照“车享联动,以充带车,车企联动,车联网协同”的思路,在新能源汽车推广、充电服务等方面开展全面合作,依托充电网络布局,共同建设和加深双方在新能源汽车推广领域的合作,实现强强联合,优势互补,最终实现车辆和充电网络的协同发展。

11、合作原则:

双方将按照“车享联动,以充带车,车企联动,车联网协同”的思路,在新能源汽车推广、充电服务等方面开展全面合作,依托充电网络布局,共同建设和加深双方在新能源汽车推广领域的合作,实现强强联合,优势互补,最终实现车辆和充电网络的协同发展。

12、合作期限:

双方将按照“车享联动,以充带车,车企联动,车联网协同”的思路,在新能源汽车推广、充电服务等方面开展全面合作,依托充电网络布局,共同建设和加深双方在新能源汽车推广领域的合作,实现强强联合,优势互补,最终实现车辆和充电网络的协同发展。

13、合作内容:

双方将按照“车享联动,以充带车,车企联动,车联网协同”的思路,在新能源汽车推广、充电服务等方面开展全面合作,依托充电网络布局,共同建设和加深双方在新能源汽车推广领域的合作,实现强强联合,优势互补,最终实现车辆和充电网络的协同发展。

14、合作目标:

双方将按照“车享联动,以充带车,车企联动,车联网协同”的思路,在新能源汽车推广、充电服务等方面开展全面合作,依托充电网络布局,共同建设和加深双方在新能源汽车推广领域的合作,实现强强联合,优势互补,最终实现车辆和充电网络的协同发展。

15、合作原则:

双方将按照“车享联动,以充带车,车企联动,车联网协同”的思路,在新能源汽车推广、充电服务等方面开展全面合作,依托充电网络布局,共同建设和加深双方在新能源汽车推广领域的合作,实现强强联合,优势互补,最终实现车辆和充电网络的协同发展。

16、合作期限:

双方将按照“车享联动,以充带车,车企联动,车联网协同”的思路,在新能源汽车推广、充电服务等方面开展全面合作,依托充电网络布局,共同建设和加深双方在新能源汽车推广领域的合作,实现强强联合,优势互补,最终实现车辆和充电网络的协同发展。

17、合作内容:

双方将按照“车享联动,以充带车,车企联动,车联网协同”的思路,在新能源汽车推广、充电服务等方面开展全面合作,依托充电网络布局,共同建设和加深双方在新能源汽车推广领域的合作,实现强强联合,优势互补,最终实现车辆和充电网络的协同发展。

18、合作目标:

双方将按照“车享联动,以充带车,车企联动,车联网协同”的思路,在新能源汽车推广、充电服务等方面开展全面合作,依托充电网络布局,共同建设和加深双方在新能源汽车推广领域的合作,实现强强联合,优势互补,最终实现车辆和充电网络的协同发展。

19、合作原则:

双方将按照“车享联动,以充带车,车企联动,车联网协同”的思路,在新能源汽车推广、充电服务等方面开展全面合作,依托充电网络布局,共同建设和加深双方在新能源汽车推广领域的合作,实现强强联合,优势互补,最终实现车辆和充电网络的协同发展。

20、合作期限:

双方将按照“车享联动,以充带车,车企联动,车联网协同”的思路,在新能源汽车推广、充电服务等方面开展全面合作,依托充电网络布局,共同建设和加深双方在新能源汽车推广领域的合作,实现强强联合,优势互补,最终实现车辆和充电网络的协同发展。

21、合作内容:

双方将按照“车享联动,以充带车,车企联动,车联网协同”的思路,在新能源汽车推广、充电服务等方面开展全面合作,依托充电网络布局,共同建设和加深双方在新能源汽车推广领域的合作,实现强强联合,优势互补,最终实现车辆和充电网络的协同发展。

22、合作目标:

双方将按照“车享联动,以充带车,车企联动,车联网协同”的思路,在新能源汽车推广、充电服务等方面开展全面合作,依托充电网络布局,共同建设和加深双方在新能源汽车推广领域的合作,实现强强联合,优势互补,最终实现车辆和充电网络的协同发展。

23、合作原则:

双方将按照“车享联动,以充带车,车企联动,车联网协同”的思路,在新能源汽车推广、充电服务等方面开展全面合作,依托充电网络布局,共同建设和加深双方在新能源汽车推广领域的合作,实现强强联合,优势互补,最终实现车辆和充电网络的协同发展。

24、合作期限:

双方将按照“车享联动,以充带车,车企联动,车联网协同”的思路,在新能源汽车推广、充电服务等方面开展全面合作,依托充电网络布局,共同建设和加深双方在新能源汽车推广领域的合作,实现强强联合,优势互补,最终实现车辆和充电网络的协同发展。

25、合作内容:

双方将按照“车享联动,以充带车,车企联动,车联网协同”的思路,在新能源汽车推广、充电服务等方面开展全面合作,依托充电网络布局,共同建设和加深双方在新能源汽车推广领域的合作,实现强强联合,优势互补,最终实现车辆和充电网络的协同发展。

26、合作目标:

双方将按照“车享联动,以充带车,车企联动,车联网协同”的思路,在新能源汽车推广、充电服务等方面开展全面合作,依托充电网络布局,共同建设和加深双方在新能源汽车推广领域的合作,实现强强联合,优势互补,最终实现车辆和充电网络的协同发展。

27、合作原则:

双方将按照“车享联动,以充带车,车企联动,车联网协同”的思路,在新能源汽车推广、充电服务等方面开展全面合作,依托充电网络布局,共同建设和加深双方在新能源汽车推广领域的合作,实现强强联合,优势互补,最终实现车辆和充电网络的协同发展。

28、合作期限:

双方将按照“车享联动,以充带车,车企联动,车联网协同”的思路,在新能源汽车推广、充电服务等方面开展全面合作,依托充电网络布局,共同建设和加深双方在新能源汽车推广领域的合作,实现强强联合,优势互补,最终实现车辆和充电网络的协同发展。

29、合作内容:

双方将按照“车享联动,以充带车,车企联动,车联网协同”的思路,在新能源汽车推广、充电服务等方面开展全面合作,依托充电网络布局,共同建设和加深双方在新能源汽车推广领域的合作,实现强强联合,优势互补,最终实现车辆和充电网络的协同发展。

30、合作目标:

双方将按照“车享联动,以充带车,车企联动,车联网协同”的思路,在新能源汽车推广、充电服务等方面开展全面合作,依托充电网络布局,共同建设和加深双方在新能源汽车推广领域的合作,实现强强联合,优势互补,最终实现车辆和充电网络的协同发展。

31、合作原则:

双方将按照“车享联动,以充带车,车企联动,车联网协同”的思路,在新能源汽车推广、充电服务等方面开展全面合作,依托充电网络布局,共同建设和加深双方在新能源汽车推广领域的合作,实现强强联合,优势互补,最终实现车辆和充电网络的协同发展。

32、合作期限:

双方将按照“车享联动,以充带车,车企联动,车联网协同”的思路,在新能源汽车推广、充电服务等方面开展全面合作,依托充电网络布局,共同建设和加深双方在新能源汽车推广领域的合作,实现强强联合,优势互补,最终实现车辆和充电网络的协同发展。

33、合作内容:

双方将按照“车享联动,以充带车,车企联动,车联网协同”的思路,在新能源汽车推广、充电服务等方面开展全面合作,依托充电网络布局,共同建设和加深双方在新能源汽车推广领域的合作,实现强强联合,优势互补,最终实现车辆和充电网络的协同发展。

34、合作目标: